

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就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关联交易提交的专项说明，财务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常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）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的严格监管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金融许可证》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（附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）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、公正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